

以東有禍了！

俄巴底亞書
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俄巴底亞書是先知書中最短的，但卻是典型的先知書作品。俄巴底亞是誰？他是什麼時代的先知？我們都無從知道。但是由於本書與耶利米書關係密切，特別是 1-9 節與耶利米書 49:7-16 極為相似，因此很多學者傾向於將他列為猶大被擄初期的先知。

I. 書題(v.1)

- 「默示」就是信息、啓示或異象，這是先知的常用語。
- 以東位於死海東南的山地，是雅各的哥哥以掃後裔所住的地區，因此以東人與以色列人有血緣關係。然而在猶大國遭遇亞述及巴比倫侵略時，以東不但袖手旁觀，甚至趁火打劫，所以遭受神的審判。

II. 以東受審判(v.2-14)

1. 預言以東的毀滅：三個宣告(v.2-9)

- A. 第一個宣告(v.2-4)：以東人的傲慢是他們敗壞之因
- 以東是因自己的狂傲而受到審判的。以東山地崎嶇，易守難攻。其首都西拉意思就是「磐石」，後來阿拉伯人改稱為「彼特拉」(*Petra*，即希臘文的磐石)。
- B. 第二個宣告(v.5-6)：以東人將被洗劫
- 以東人將被敵人收括盡淨，所剩無幾。
- C. 第三個宣告(v.7-9)：以東人所誇口的智慧毫無用處
- 他們被結盟之國所出賣，這似乎是以掃被雅各欺騙的翻版(創 27:36)。以東人當中，提幔人是以智慧稱著的(耶 49:7)，如今卻「聰明反被聰明誤」。

2. 宣布以東的罪狀：三個定罪(v.10-14)

- A. 第一個定罪(v.10)
- 「兄弟雅各」表明以東與以色列的特殊關係，因此以東對猶大國所行的強暴，是罪不可赦的。
- B. 第二個定罪(v.11)
- 以東再外邦人擄掠耶路撒冷時，以東不僅沒有身手幫助猶大，反而助紂為孽。
- C. 第三個定罪(v.12-14)
- 這裡先知一連用八次「你不當...」來宣告以東的罪，顯示他們罪孽深重。同時也提到七次「日子」，反諷地，這將使他們在「耶和華的日子」受報應。

III. 耶和華的日子(v.15-21)

1. 對萬國施行審判(v.15-16)

- 俄巴底亞所宣告的神的審判，不僅是針對以東的，也包含對列國的。神審判的原則乃是「一報還一報」，也就是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

2. 對「餘民」的應許(v.17-21)

- 「耶和華的日子」像是把兩刃的利劍，既是對惡人的審判，也是對「餘民」的安慰。因此先知一連用了十幾次的「必...」來加強他的語氣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以東人向神的狂傲自誇是他們遭致毀滅的主要原因。今天是否也有些人或國家向神如此狂傲自誇嗎？
- (2)以東人不顧念與以色列人的兄弟之情，我們有時對弟兄姊妹們的需要是否也會視而不見？請分享。
- (3)舊約先知書中常提到蒙救贖的只有少數「餘民」，這與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提到的得永生的「少數人」有何相似之處？請分享。

